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5 月 18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发审委”）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发审委的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